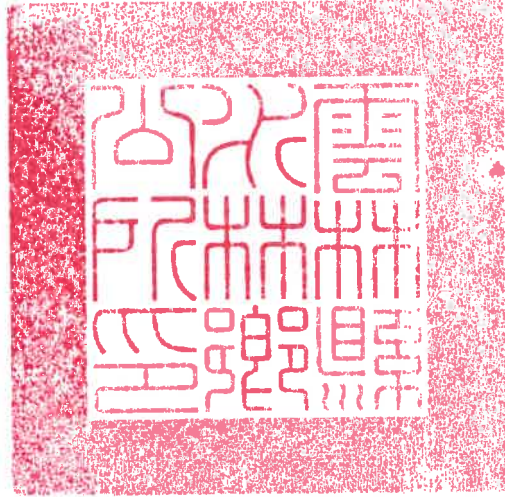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雲水鄉宗字第11516000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水林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一項。
- 二、雲林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民業二字第1152105528號函與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114年12月19日雲水鄉代字第1140100048號函（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第3號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雲林縣水林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與第三十三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代理鄉長張東凱